

# 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安装标段)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0-86

招 标 人：新密市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货物规格及数量要求.....	- 2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3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项目

二、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0-86

三、项目最高限价；施工标段为：477941.5元；监理标段为：5900元；采购安装标段为：269597元

四、项目概况：

4.1项目地点：新密市老城

4.2项目概况：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项目

4.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施工标段：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新打水井工程配套的电气、电路管网施工；

监理标段：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新打水井工程配套的电气、电路管网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的监理工作

采购安装标段：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项目购买工作；

4.5招标范围：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项目，施工标段为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监理标段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采购安装标段详见采购安装标段招标文件；

4.6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7施工及监理标段工期：30日历天；采购安装标段供货安装期：20 日历天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6.1、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2、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监为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3采购安装标段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020年 07 月 23 日 12 时00分前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 07 月 02日至2020年 07 月 0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egp格式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请认真阅读 <http://www.xmggzy.cn/zcsc/index.jhtml>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 07月 02日00时00分整至2020年 07 月 08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逾期将不能下载。

3. 方式：网上下载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 07 月 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 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 07 月 23 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7月02 日至2020年07月 08日。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人：新密市自来水公司

地址：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890666111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253510111

3、监督部门：新密市自来水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170573573E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838514999

新密市自来水公司

2020年 07 月 01 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www.xmeggzy.cn/zcsc/17438.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备份”文件夹须使用 U 盘存储，在开标现场备用。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现场备查。

4.4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 CA 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附件 1：投标人承诺书（原件开标当天携带）**

投标人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退出所有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之前从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于开标现场单独向代理机构提供**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项目 地 址：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8906661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16楼新密办事处地址：新密市嵩山路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5351011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0-86
1.2.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货物规格及数量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6	供货安装期	20 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采购控制价	269597元（最高限价）
1.2.9	质量要求	合格
1.2.10	质保期	一年
1.2.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020年07月23 日 12 时00分前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5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偏离	不允许
1.7	样品	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个工作日前

	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5.1	投标保证金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函作出响应。
3.6.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定位置； 2、纸质资格审查文件：壹份； 3、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并写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 <u>xx</u>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a href="http://www.xmgyzy.cn:8081/ggzy/SysMainHome.html">http://www.xmgyzy.cn:8081/ggzy/SysMainHome.html</a> ）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4) 密封情况检查；(5)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电子唱标(6)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 开标结束。
5.2.2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或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2) 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6.4.1	履约担保	无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①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 2、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新密境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付款方式为：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5、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253510111；通讯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16楼新密办事处地址：新密市嵩山路东段。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开标当天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承诺书、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参加投标活动。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针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务必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相关操作（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否则未下载的标段其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绝上传。
- 4、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措施：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若出现（非系统原因）解密失败情况，将启用已递交的密封“电子文档”内备份文件在开标现场上传，提供的备份文件开标现场上传失败或“电子文档”内未提供该备份文件，则认定该投标人所投标段投标文件无效。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招标活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安装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踏勘现场

####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4.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采购货物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规格及数量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3.1.1（一）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明细报价清单
- 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八、项目拟投入人员构成情况
- 九、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为固定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供货安装期（工期）、交货地点、质量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函作出响应。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7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3.8 投标文件编制

3.8.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http://www.xmgyzy.gov.cn/zcsc/17438.jhtml>。

3.8.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8.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8.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备份”文件夹须使用U盘存储，单独密封，在开标现场备用。

3.8.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9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须使用U盘存储，单独密封，在开标现场备用。

### 3.9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3.9.1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未按本章第 3.9.1、3.9.2 项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0.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0.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3.1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6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10.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3.10.8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现场备查。**

3.10.9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CA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4.1.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4）密封情况检查；（5）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电子唱标（6）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

4.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4.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2 资格审查工作**

4.2.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4.2.2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4.3 评标工作

##### 4.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4.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4.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4.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4.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4.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4.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5. 授予合同

#### 5.1 中标公告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5.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4 履约保证金

5.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5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5.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6.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响应的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7.2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响应的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货物规格及数量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水泵	Sp10s-95/22 扬程300米 抽水量90t/小时 功率132kw	台	1
2	水泵扬水管	4寸3.5厚	米	300
3	防水电缆	95平方	米	960
4	启动柜	功率160kw	台	1

##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 （二）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评分高低，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
		社会保险要求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纳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做出书面声明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30分</b> <b>技术部分：48分</b> <b>商务部分：22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	

			<p>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p> <p>（5）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2.2.2 (2)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24分)	<p>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得基本 24 分，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偏离表偏离说明为准）</p>
		供货方案 (24分)	<p>1、实施部署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实施计划、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是否得当合理（0- 6分）</p> <p>2、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方便（0- 6分）</p> <p>3、安装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时性等是否得当合理（0- 6分）</p> <p>4、测试部门分工明确，有详细的测试方案；有详细的整体验收方案和验收指标（0- 6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2分)	售后服务承诺 (13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技术培训方案、售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上门维修人员安排、保期内外能够提供随叫随到服务书面承诺及违约责任等内容酌情打 0- 13 分。</p>

		其他（9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详细性、准确性、完整性，在0- 9分范围内打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单一产品的分包）。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多个产品分包）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48分；

(3) 商务部分：22 分；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2.3.3 评分标准：

(1) 见评分办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可参考）

（与采购人签订时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持有上级部门出具的无缝对接书面证明材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

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 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 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

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经新密市有关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甲方 1 正 1 副，乙方 1 正 1 副,报送新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新密市水利局老城水池重建项目

标段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按照招标内容中规定的实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网上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安装标段）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0-86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明细报价清单
- 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八、项目拟投入人员构成情况
- 九、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_,供货安装期（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安装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分项明细报价清单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按顺序报价，格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报价							

表格可自行增减。

- 1、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合价，未填写单价的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单价中。
- 2、总报价是指购置、运输、保险、包装、检验、安装、调试、保修、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3、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项合价累计金额应当与本表中的总价合计一致。
- 4、投标人按技术要求清单列出的顺序对照填写本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投标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若无偏差，则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项目拟投入人员构成情况

（格式自拟）

## 九、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1)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2)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项行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该制造商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项行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一、其他资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017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果发生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发生则填无，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适宜的或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 投标（竞买）人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郑州市、新密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现场交易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现场交易活动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竞买）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现场交易场所。

2. 参加投标（竞买）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所派投标（竞买）人员\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  
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竞买）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交易场地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 现场交易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于开标现场单独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标前如果疫情解除（以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告为准）则不用提供此承诺书。

**（结束）**